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暨定期財產申報授權介接說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邱志華

～監察院與您共創  化未來～



目錄

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貳

授權介接服務說明及作業

參

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目錄

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貳

授權作業

參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筆數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800	736	8	1,544
建物	113	133	4	250
汽車	20	24	0	44
現金	1	0	0	1
存款	521	661	14	1,196
有價證券	389	658	10	1,057
債權	12	16	0	28
債務	687	319	3	1,009
其他財產	84	100	0	184
事業投資	142	105	10	257

達
100
萬元
以上
應
申
報

未申報配偶名下財產而受裁罰的比率接近5成，其中以**配偶**的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故意申報不實居多。



97年~105年6月財產申報案件 受裁罰人次統計表(依財產申報項目)

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土地	建物	汽車	存款	有價 證券	珠寶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 投資
裁罰人次	81	47	14	136	77	28	6	226	40

註1：本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受裁罰人人數為統計基礎，其中包括有因2項以上財產申報不實而受裁罰者。

註2：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

註3：珠寶包括古董、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105年4月~106年6月財產申報案件 受裁罰人次統計表(依財產申報項目)

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土地	建物	汽車	存款	有價 證券	珠寶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 投資
裁罰人次	1	1	1	14	11	20	2	6	4

註1：本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受裁罰人人次為統計基礎，其中包括有因2項以上財產申報不實而受裁罰者。

註2：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

註3：珠寶包括古董、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統計數字20人中有15人是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請與配偶溝通並完整填載。



何謂「申報日」？

附表一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107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6 月 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土地變動情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信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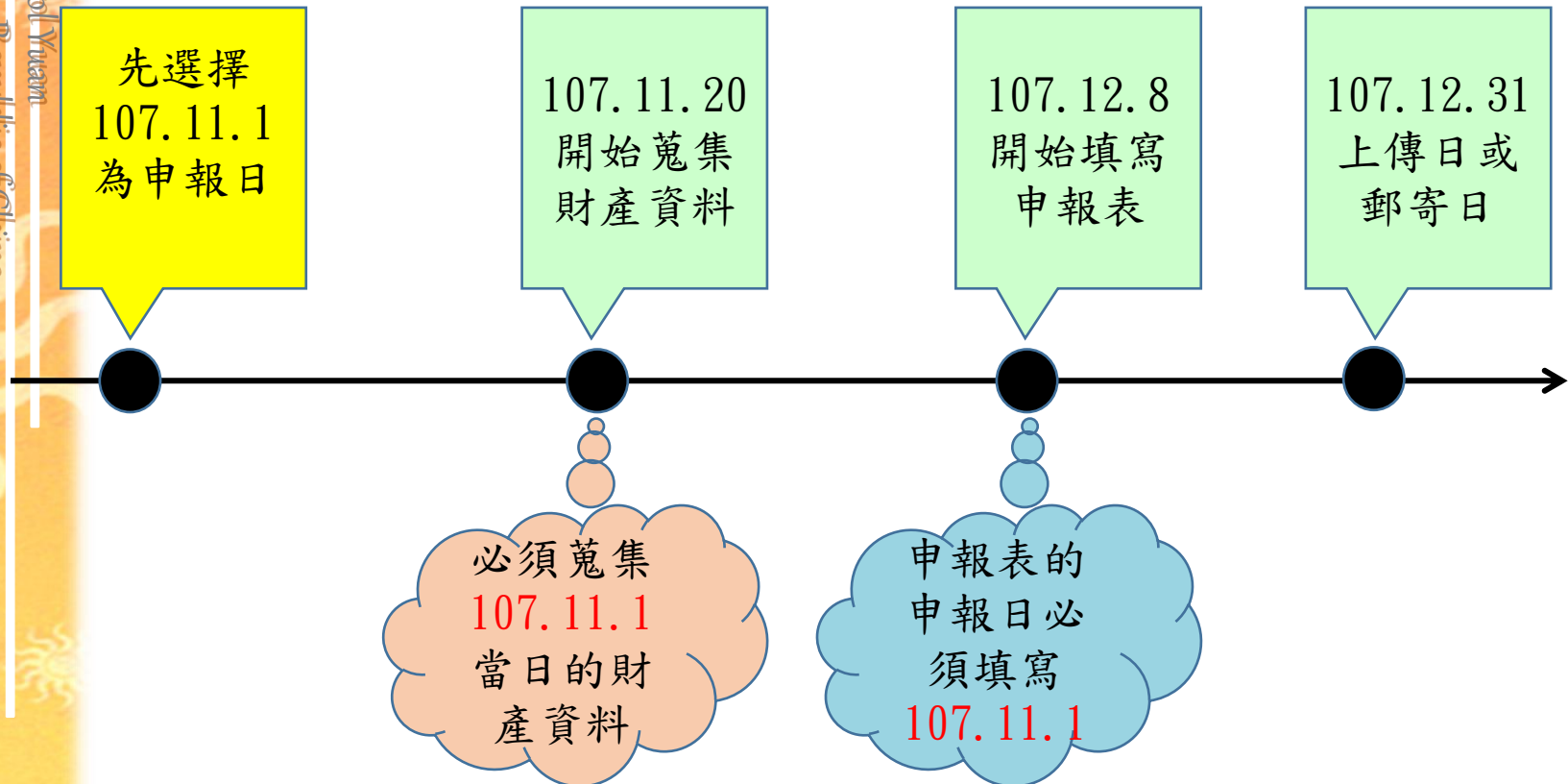
*申報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各類財產實際狀況日
2. 定期申報：
11/1 ~ 12/31 任擇一日
3. 申報日 ≠ 申報表寄送日
申報日 ≠ 網路上傳日



申報日之選擇





申報 土地 注意事項

僅申報建物，漏報座落之土地

漏報贈與或繼承的土地

漏報共有的土地

面積及持分過小，誤以為無庸申報

申報日當日，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均應申報



申報 存款 常見錯誤

漏報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或長年未使用帳戶等

漏報外幣存款或定期存單(登錄於綜合存簿末頁或首頁)

誤以為每筆達100萬才須申報

僅憑印象填寫概數或溢報金額

漏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名義開立的帳戶



存款達100萬之計算標準

申報人某甲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20萬元 } ※2筆存款
中華郵政 活存：新臺幣80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10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10萬元 } ※2筆存款
中華郵政 活存：新臺幣100萬元 } 均須申報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110萬元(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臺灣銀行活存：新臺幣20萬元 } ※2筆存款均得不申報
中華郵政活存：新臺幣60萬元 }

合計新臺幣80萬元(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案例分享

存款及有價證券 故意申報不實

財產項目	申報情形	查復情形	申報不實情形
存款	7筆 合計1,988萬元	43筆 合計1,982萬元	溢報+未申報 =2,597萬元
有價證券	未申報	7筆 合計141萬元	未申報 =141萬元

56萬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達 2,738萬元



案例說明~~糟糕存款少算1筆，以為存款總額未達100萬元，所以存款全部未申報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幣別	外幣金額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	活儲		-			-	63,695
2		-		-	活儲		-			-	221,912
3		-		-	活儲		-			-	146,739
4		-		-	活期	人民幣	-	10.08		-	51.73
5		-		-	活期	紐幣	-	1.37		-	33.42
6		-		-	活期	港幣	-	0.34		-	1.38
7		-		-	活儲		-			-	57,650.29
8		-		-	活期	加幣	-	0.05		-	1.36
9		-		-	活期	澳幣	-	3.43		-	88.04
10		-		-	活期	美元	-	267.41		-	8,799.35
11		-		-	活期	歐元	-	0.04		-	1.54
12		-		-	活期	日圓	-	14,513		-	9,832.88
13		-		-	活期		-			-	1,226
14		-		-	綜存	澳幣	-	10.34		-	266
15		-		-	活期		-			-	497
16		-		-	活儲		-			-	80,146
17		-		-	活期		-			-	6
18		-		-	活期		-			-	164,894
19		-		-	綜存	美元	-	1,657.33		-	51,695.93
20		-		-	綜存		-			-	200,683
存款合計剛好超過 100 萬											1,008,219.92

少算了這一筆啦

(八) 有價證券內容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232,261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萬有 (公開發行)				楊	光	明																			1,1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股票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194104	楊	光	明			元	富	證	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櫃)或下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2,26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	光	明																				
總申報筆數: 1 筆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以「申報日當日之價額或淨值」計算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 應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 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 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	光	明		10,000						10												1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 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 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 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

申報人某甲

股票10筆小計	: 新臺幣50萬元	} *4類均須逐筆 申報
債券12筆小計	: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6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25萬元	

合計新臺幣 155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某乙

股票20筆小計	: 新臺幣100萬元	} *4類均須逐筆 申報
債券 2筆小計	: 新臺幣 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 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 10萬元	

合計新臺幣 160萬元 (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某丙

股票1筆小計	: 新臺幣10萬元	} *4類均得不申報
債券2筆小計	: 新臺幣20萬元	
基金受益憑證1筆小計	: 新臺幣30萬元	
其他有價證券2筆小計	: 新臺幣10萬元	

合計新臺幣 70萬元 (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

申報 有價證券之股票注意事項



1

漏報價值甚低的股票；漏報虧損的有價證券。

2

未申報公開發行但未上市(櫃)、已下市(櫃)或零股(未達1,000股)等股票。

3

將股數誤申報為股票總金額。

4

「基金受益憑證」誤填於「股票」欄，且以10元計價，誤以為未達100萬申報標準而未申報。

5

漏報融資及融券。



有價證券未正確分類案例

— 股票與基金

1. 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中鋼	中鋼	3,827	3,827	38,270	38,270
2		上證 2X(移列基金受益憑證項次 1)	-	30,000	-	300,000	-
3		滬深 2X(移列基金受益憑證項次 2)	-	30,000	-	300,000	-
					小計	638,270	38,270

2. 債券：本欄空白(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查無資料)

3. 基金受益憑證：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備註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上證 2X(由股票項次 2 移入)	上證 2X	30,000	30,000	300,000	1,139,700(收盤價 37.99)	融資
2		滬深 2X(由股票項次 3 移入)	滬深 2X	30,000	30,000	300,000	419,100(收盤價 13.97)	
					小計	-	1,558,800	

4. 其他有價證券：本欄空白(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查無資料)

- ➡ 上證 2 X、滬深 2 X：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項下。
- ➡ 查核結果有價證券合計申報金額 1,597,070 元 = 38,270 元 + 1,558,800 元
- ➡ 本案例將 ETF 申報於股票項下，致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符。

申報 融資融券 注意事項



融資：

1. 股票申報於**股票欄**。
2. 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

融券：

1. 股票申報於**備註欄**。
2. 保證金及賣出價款扣減相關費用之餘額申報於**債權欄**。

保險已經有正式欄位囉！（九）2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416,288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有	人	價額
古董硯臺	5		楊光明		400,000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楊光明		1,886,288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中國信託銀行)	1		李冰冰		280,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長紅終身險	李冰冰	繳費期間 1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 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2 筆			

申報 (九) 2 保險 注意事項



要保人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
子女



保險
類型

儲蓄型
投資型
年金型



應申報之（九）2 保險類型

儲蓄型壽險

商品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

投資型壽險

商品 名稱含有 下列文字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設分離帳戶保險金額浮動

年金型保險

商品 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

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要保人

保險費

契約效力

保險契約

逐筆臚列

為

- 申報人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不論

- 一次交付、分期交付金額
- 已繳寡

- 契約有效 (無論已繳費期滿、定期、展期定期、清回付或已存給生者)
- 停效但未失效

- 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週年者，即應保約具保險而壽險給付之，存保特性而壽險

- 同一保險公司名稱，如屬不同號碼，應逐筆臚列



申報 保險 應注意事項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混淆：例如要保人為申報人，被保險人為父母或已成年子女，誤以為無庸申報。

2

誤以為「繳費期滿」或「繳納保費金額未達20萬元」毋庸申報

3

漏報「減額繳清、展期或停效未失效」之保險

4

自行認定「保險名稱」，誤以為無庸申報；或誤以為保費係由他人繳納(如由申報人父母繳納)，毋庸申報

5

具有多筆「要保人及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僅填寫1筆

常見漏報之（十） 債權



私人債權

融券保證金

期貨保證金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用途：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

限制：最高餘額，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

≠存款



案例說明~未申報私人債權

某申報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經查102年度較101年度有財產**異常增加達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情事，依申報人說明係因本人及配偶於101年間曾借款520萬元給友人，友人於102年間還清借款(檢附資料佐證)，以致於102年度財產增加，雖申報人所提出之102年度財產增加之事證可採，然因其101年未申報該筆私人債權520萬元，乃認定其101年財產申報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罰鍰
12萬元

常見漏報之 (十一) 債務



私人債務

現金卡債務

保證債務

抵押債務

融資債務

汽車貸款

保單或存單質借

透支型帳戶

列入呆帳

抵押品拍賣後不足
清償之債務餘額



案例說明~未申報5筆保單借款債務

申報人主張理由	本院查核認定
記得申報保險資料，但是忘記了還有保單質借債務，故未申報	申報人在最近5年內，有多次借還款紀錄，足證申報人對該5筆保單借款資料知之甚詳，故仍構成故意申報不實

裁罰標準~~以該5筆借款於申報日之債務餘額合計總金額562萬元計算

罰鍰
12萬元



第(十三)欄「備註欄」~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需要補充說明者：

借名登記：如應申報之財產，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存放或登記者，**仍應填載於申報表該財產項目欄位**，並於「**備註欄**」詳實敘明事由。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元但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繼承：因繼承取得不動產，但尚未辦妥繼承及分割登記，惟因有「**分管**」之事實，應將該不動產申報於「**備註欄**」內。

合會：合會為債權、債務之結合，如有跟會者，應申報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等事項。

家庭因素：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例如進行離婚訴訟中），仍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



財產申報不實之處罰

逾期申報、申報不實或隱匿財產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裁處罰鍰之外~處罰確定案件公告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法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申報人避免受罰的積極措施~~

1. 申報前確實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類財產狀況，並據實申報。
2. 申報後如發現錯漏者，申報人主動辦理更正申報程序。



目錄

壹

授權介接申報的優點

貳

授權介接服務說明及作業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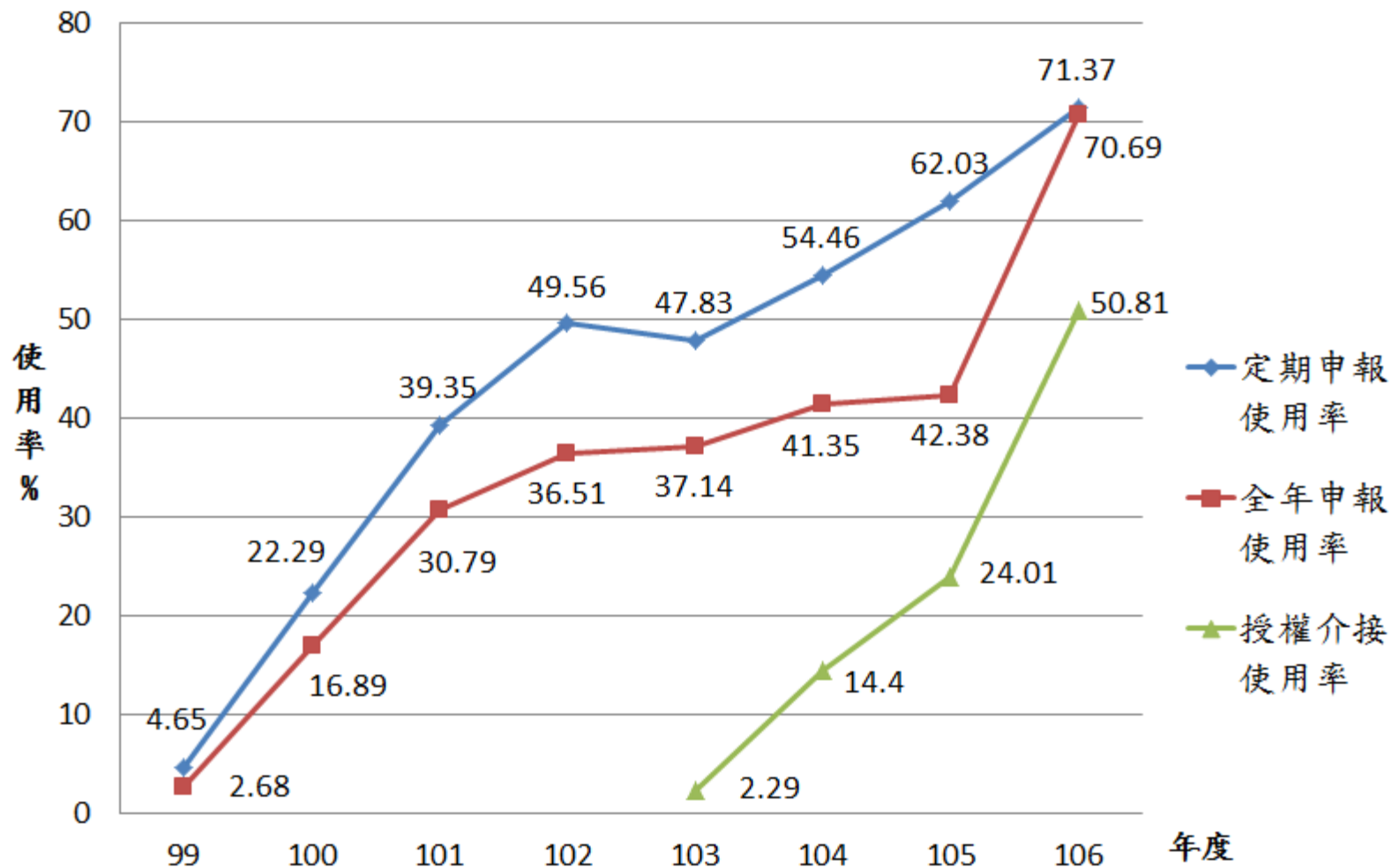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下載申報流程圖



監察院網路申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





紙本申報
行之有年

對資安不放心

沒有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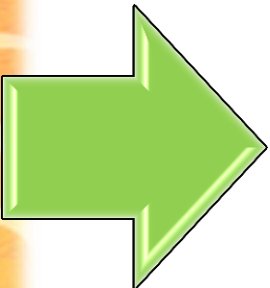
特地學習
電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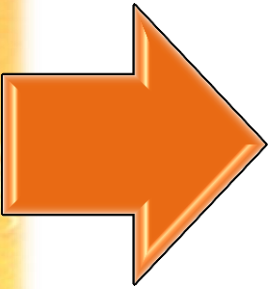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



申報人未使用授權介接，刊登公報後發現存款誤填



申報人使用授權介接後發現新增多筆保險，追溯更正數年度資料



使用授權介接的司法人員，雖名下有數百筆定存單，經查核全數正確



優點

免費提供
500餘個機
關(構)之財
產資料

加密傳輸
憑證驗證
安全無虞

申報資料
自動匯入
各欄位，
一指完成
財產申報

大幅降低
漏報、短
報、溢報
或筆誤之
說明義務



授權作業

107年9月5日~同年10月5日

申報人本人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操作步驟如下：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3. 進入授權畫面及詳閱應注意事項

4. 申報人(及配偶) 授權

5. 授權結果查詢



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授權時間

- 申報人及配偶請於**107年9月5日**至同年**10月5日**間辦理授權。**如逾授權時間將無法受理。**
- 授權監察院及法務部介接「**申報日為107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授權方式

-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不用每年辦理授權。**
- **申報人本人僅可「線上授權」**，即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各地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服務。**
- **配偶可選擇「線上授權」或「紙本授權」。**

授權內容

- 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 若申報人為單親撫養者，僅須申報人授權，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



作業系統



XP-自107年6月起不再提供服務

資安考量-監察院及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亦不再支援Windows XP作業系統透過網路辦理授權介接、財產申報及相關查詢等作業

請使用Win7/Vista以上版本作業系統電腦辦理

1 2 3 4 5 6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使用者
自107年6月1日起
將無法使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方式一

請由專設網站 <https://pdis.cy.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

方式二

1. 搜尋「監察院」

2. 選擇「陽光法案主題網」

3.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GO」

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監察權行使績效
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

公職人員財產
網路申報 GO

105-08-02	母子誤入淹水地下道遭溺斃 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提
105-08-02	監察院調查高雄氣爆案 促使強化石化管線安全



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使用手冊下載

» 相關連結

» 聯絡資訊

→ 軟體下載

- 一、106年9月1日後曾下載本系統之申報人，請直接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二、其餘申報人，請先點選【步驟1】安裝HiCOS_Client，重新開機後，再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 步驟2：申報程式 v1202 版 [下載](#)

授權作業~107年新增Email即時通知 及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hsyivia07079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

新增

本年度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本人乃具應向本院申報身分期間辦理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取消授權 是

取消授權

是 否

配偶 子

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5877 2018/8/14 下午 05:09:55

2018/8/14 下午 05:18:08

2018/8/14 下午 05:18:08

上傳成功完成授權後，若欲取消授權請逕洽申報機關責任區承辦人。

離開

版本:v1711

107年新增：授權成功，直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一次性之同意授權」服務須知★
本院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每年度辦理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107年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即只要申報人在下方勾選「是」同意此項服務，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幫申報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不含就職及卸離職等)。請問您同意辦理本項授權？

項：
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
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
授權。
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
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
權。
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系統同步針對未成
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待監察院
權。
「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
系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查得授權結果。
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

授權作業 申報人及配偶均線上授權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變動測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新

本年度人乃具

系統提示訊息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須知★

監察院為減輕有意願授權之申報人每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授權作業繁瑣程序，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即申報人於本(107)年同意「一次概括授權」，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就到職及卸離職等)，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監察院依上開概括性授權，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請問您意此服務嗎？

3. 申報人本人點選「授權」及「一次性概括授權」後，請退出本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是	本人	變動測試		
權	是	配偶	配偶測試		
前	是	女	未成年測試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	已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8/8/22 下午 03:43:54
權	已授權	配偶	配偶測試		2018/8/22 下午 05:54:57
後		女	未成年測試		2018/8/22 下午 05:54:57

授權作業 申報人配偶使用紙本授權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將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3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須知★
 監察院為減輕有意願授權之申報人每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授權作業繁瑣程序，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即申報人於本(107)年同意「一次概括授權」，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就到職及卸離職等)，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監察院依上開概括性授權，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請問您同意此服務嗎？

2. 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請點選「是」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 權 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配偶	配偶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女	未成年測試		
授 權 後	已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8/8/22 下午 03:43:5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配偶	配偶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女	未成年測試		

授權作業 單親撫養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親撫養
*姓名	變動測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新增		

本年度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申報人乃具應向本院申報身分者。

系統提示訊息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須知★

監察院為減輕有意願授權之申報人每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授權作業繁瑣程序，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即申報人於本(107)年同意「一次概括授權」，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不含裁到職及卸離職等)，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監察院依上開概括性授權，將主動協助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請問您同意此服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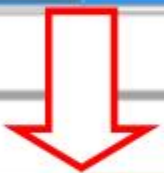
若有錯誤，請
5-497、498。

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
本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
證簽名或蓋章後，將
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授權時間

3. 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請點選「是」

授權前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女	未成年測試	



授權後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本人	變動測試	2018/8/22 下午 03:43:54
	已授權	是	女	未成年測試	2018/8/22 下午03:43:54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變動測試

*出生年月日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0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修改，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授權結果。

新增

本年度新增「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提供申報人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期間辦理。(服務說明)

管理	是否同意「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服務	稱謂	姓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已授權"/>	是	本人	變動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已授權"/>	是	配偶	配偶測試
		女	未成年測試

<https://pdis.cy.gov.tw>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治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
- 3.申報人線上授權，惟配偶無證授權成功後，列印「配偶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
- 4.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申年子女進行授權；申報人線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
- 5.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女進行授權。
- 6.申報人(或配偶)線上授權
- 7.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1. 授權成功後，請點選「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再次確認。
2. 另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專區 <https://pdis.cy.gov.tw> 亦可提供「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3. 輸入身分證號等資料，即可查詢線上及紙本授權情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使用手冊下載
- 相關連結
- 聯絡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月/日): [] / []

查詢日期: 2018-11-01

驗證碼: []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線上授權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107授權	一次授權	授權時間/取消授權時間
變○○○試		本人	是	是	2018/08/22 15:43:54
配○○○試		配偶	是	是	2018/08/22 17:54:57
未○○○試		女	是		2018/08/22 17:54:57

紙本授權書處理情形



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A君及B君均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或其中1人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另1人向法務部政風單位申報財產，應如何授權？

以A君為主

A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系統，辦理「本人、B君及未成年子女」之全戶授權

A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

A君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

以B君為主

B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系統，辦理「本人、A君及未成年子女」之全戶授權

B君於監察院(或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資料

B君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故請夫妻雙方分別辦理全戶授權，以利財產資料之介接及歸戶。



目錄

壹

授權介接網路申報的優點

貳

授權作業

參

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介接資料下載

107年12月5日~108年1月2日

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2. 確實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3. 下載財產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下載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資料時間

- 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請於**107年12月5日至108年1月2日期間**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做為申報參考。
- 請於**108年1月2日前**上傳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即申報完成。

下載資料內容

- 介接之財產資料，係以「**107年11月1日**」為**107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如無必要，請勿修改申報(基準)日。
- **非所有財產資料均能完整介接**，介接內容請參考『**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介接機關一覽表**』。

下載資料方式

- 申報人請於規定期間內，持『**本人自然人憑證**』至『**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參考。
- 如有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增(如**私人債權債務、現金、珠寶等**)、刪(如**配偶未達100萬之存款**)、修改，俾確認申報資料正確後，始得上傳申報資料。



注意事項 介接財產來源及項目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trol Yuan

監察院及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交通部路政司、航政司、民航局

37家銀行、中華民國農會、全國漁會、信用合作社

集保公司

證券商、投信投顧公司

22家人壽保險公司

智慧財產局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 土地、「已登記建物」(無法提供國外不動產及62年7月1日以前之不動產、5年內實際交易價額、變動資料)
- 另提供「未登記建物」之查詢及複製介面

汽車、船舶、航空器(無法提供取得原因及取得價額)

- 存款、放款、有價證券、信託、其他金融商品(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信用合作社僅提供存款及放款)
- 37家銀行(不包含輸出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單位)
- 中華民國農會(不包含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等2家農會)
- 信用合作社(不包含高雄第三、基隆第一、基隆第二、淡水第一、新竹第一、新竹第三、台中第二、彰化第六、彰化鹿港、花蓮第一、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合作社)

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

保險、放款(不包含融資債務)

專利權

變動申報表之股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0 段 00 號	2,600,000	97.10.5	個人投資
楊光明	明德商號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000 號	500,000	95.3.16	個人獨資
楊光明	台北市第一儲蓄互助社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4 巷 53 號	400,000	93.09.01	社員股金

總申報筆數：3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本人 97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 CI-6666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 94 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下載資料

●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入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回上一頁

選項1：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之門牌號碼」，請自行篩選「未登記建物」申報。

選項2：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選項3：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選擇

- 1.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2.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例：*.PSN)
- 3.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4.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5.離開



下載資料 進行申報及上傳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土地變動情形 | 建物 | 建物變動情形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申報類別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

此致

監察院

1. 「上傳」即是將申報檔案傳送至監察院辦理申報。
2. 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不需另寄送紙本申報表。

上傳成功!!

收案編號: 7711 姓名: 變動測試
 服務機關: OO基金會 職稱: 董事
 申報日期: 107110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上傳日期: 107120510022

確定

操作方式:

1. 請選取「申報類別」。
2. 點選「上傳」按鈕。
3. 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注意事項:

1. 上傳前請先選擇「申報種類」。
2.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案第三

月 01

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

申報年度 105 年

上傳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可自行查詢
申報結果及
列印收據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系統提示訊息

無論您本年度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有無變動財產資料，均需填寫變動申報表並上傳，以免逾期受罰。

是 否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註
----------	----	----	-----------	----

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C22052647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

1. 無論有無變動財產資料，定期申報時均須辦理變動申報。
2. 請依系統提示點選「是」，即自動導引您填寫「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變動身分人員，
辦理定期申報
時：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須「分別下載資料」及「分別上傳」。
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中「變動土地及變動建物」無法介接，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變動身分人員，辦理定期申報時

無論有無變動財產，均須填寫「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請先辦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載介接資料、修改及上傳申報表。

再辦理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下載介接資料、修改及上傳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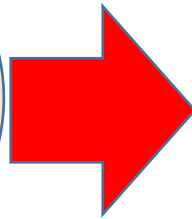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無法介接「變動土地」及「變動建物」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更正申報方式之1

~尚在申報期間內，即發現已申報資料有錯漏

申報期間
內，已發
現有錯漏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算係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調查、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入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回上一頁

選擇

- 1.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2.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例：*.PSN)
- 3.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4.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5.離開



更正申報方式之2

~申報期間過後，始發現已申報資料有錯漏

申報期間
過後，始
發現有錯
漏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含信託身分之信託財產申報。)

其他申報
(信託指示通知、新增信託申報、更正申報、保險含括聲明等使用。)

回上一頁

正式機版本：v1201

信託指示通知
(對已信託或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欲為指示時使用)

新增信託申報
(填寫新增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註：辦理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等申報時，請勿使用本表

更正申報表
註：本表由申報期間過後才可應用

保險含括聲明

回上一頁

正式機版本

選擇更正年度正式機版本：v1201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年度

103年財產申報表

104年財產申報表

105年財產申報表

106年財產申報表

回上一頁

為擴大服務範圍，即日起本系統可下載申報日為101年10月1日起之申報資料供網路更正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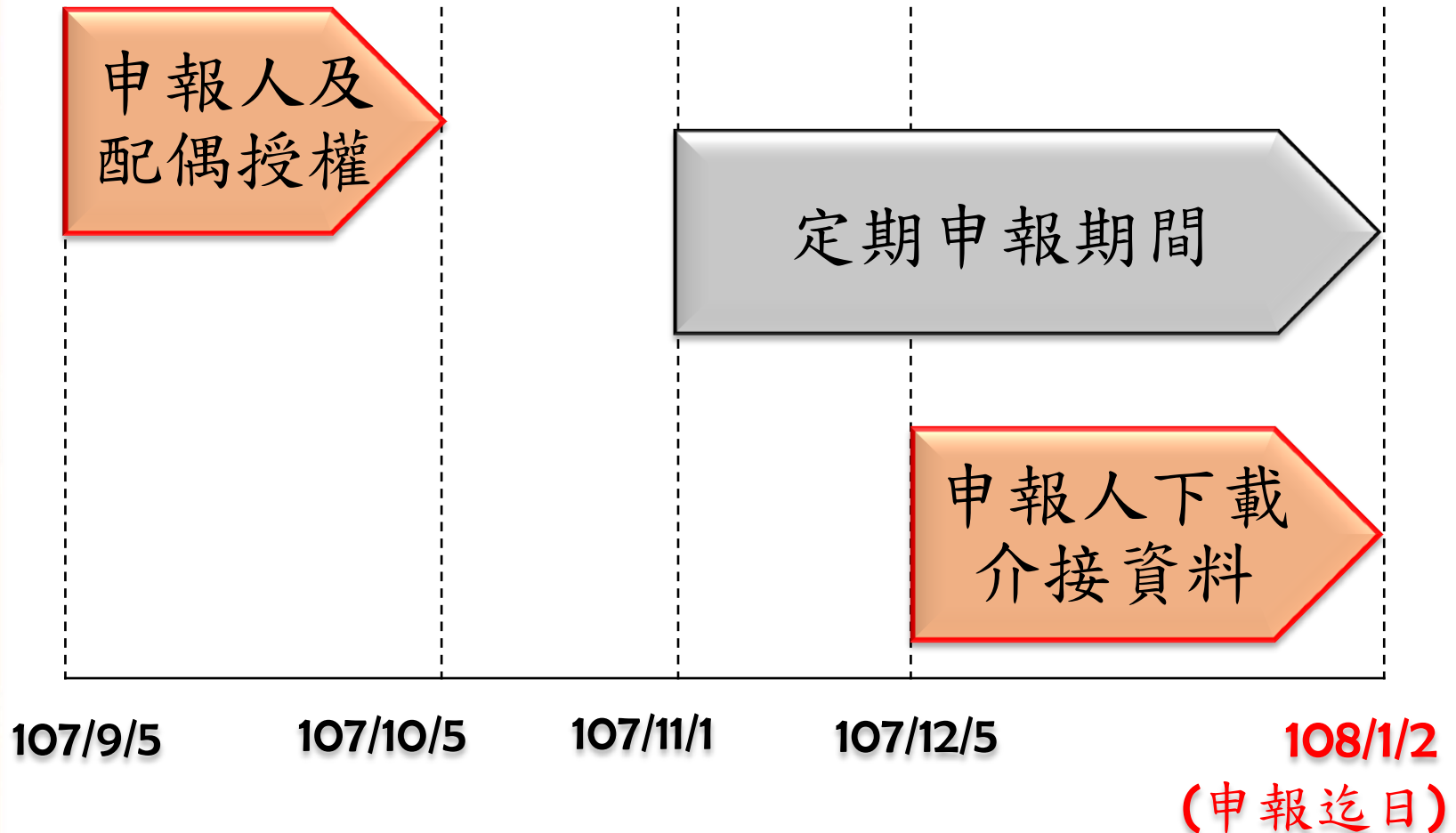
正式機版本：v1201

點選欲更正之申報表，更正內容後，再次上傳



107年授權介接及下載資料時程表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敬請指教

財產申報 *go easy*

網路授權 *so happy*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分機490~498

宣導簡報及操作手冊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
主題網」/「宣導專區」下載參用